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
JUÍZO DE FAMÍLIA E DE MENORES

告 示

訴訟離婚案 第	FM1-25-0066-CDL	號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
Divórcio litigioso n.º			Juízo de Família e de Menores

原告： 王毅力/WANG YILI，女性，持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澳門關閘馬路台山平民新邨B座19樓C。

被告： 趙厚貽，男性，持中國居民身份證，最後為人所知悉的住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騰飛園12幢109室，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現傳喚被告趙厚貽，在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公告之日起計三十天為中間期間，得在該期間屆滿的三十天內，就上述訴訟離婚程序原告呈交之起訴狀作出答辯。原告在這請求宣判和被告離婚，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內，其複本存放於本辦事處以供索閱。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74條的規定，如欲提出答辯，必須委託律師。

明確提醒被告如不答辯，不視為承認原告分條縷述之事實及該訴訟程序將在其缺席下繼續進行。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5年12月15日。

法官

曾倩儀

首席書記員

陳書林